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2-026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文英女士主持，总经理褚凌先生、副总经理褚剑先生、范旭明先生、刘伟先生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曾建华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过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大家一致同意推选肖文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

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肖文英女士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第七次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

肖文英女士简历
肖文英，女，中国国籍，籍贯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7月，大专学历。

2003年3月至今任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副经理。

肖文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2-027

关于公司与江西易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软件开发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同的签署情况：

为满足战略扩张需要，提高公司在卤制品行业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管控能力和管理可复制性，确保股东利益，2012年11月1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2年11月15日公司《2012-019号公告》。2012年12月3日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褚建庚先生、褚凌先生、褚剑先生回避表决。公司于2012年12月5日与江西易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易往”）在南昌签署了《煌上煌一体化企业管理平台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江西易往主要为公司提供以下产品，具体包括：1、信息系统规划；2、企业资源计划（ERP）；3、生产执行系统（MES）；4、客户关系管理

CRM）；5、销售管理系统（DMS）；6、供应链管理系统（SCM）；7、库存管理系统（WMS）；8、企业协同平台（ECP）；9、商业智能分析（BI）；10、食品安全与追溯；11、企业地图系统。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内执行完成。

（二）合同总金额1800万元。

三、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易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高新区火炬大街建昌工业园金庐软件园

法人代表：陈宁

注册资本：750万元

实收资本：750万元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信息咨询服务、系统集成等。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宁	210.00	28.00
王令宇	150.00	20.00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20.00
胡卫刚	120.00	16.00
石龙	60.00	8.00
雷旭	30.00	4.00
巫伟	30.00	4.00
合计	750.00	100.00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除持有江西易往20%的股权外，并未委派人员担任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江西易往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2-9-30	2011-12-31
流动资产	5,572.73	3,917.42
非流动资产	958.28	433.60
总资产	6,531.01	4,351.02
流动负债	1,789.09	1,715.45
负债总额	1,789.09	1,715.45
股东权益	4,741.92	2,635.57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944.36	4,684.14
营业利润	510.78	1,140.99
利润总额	533.94	1,140.99
净利润	506.35	1,095.2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开发合同定价的依据

因江西易往公司提供的每家客户的服务均为：业务咨询服务、软件定制开发服务、软件实施服务、后期维护服务。该服务提供的是顾问和软件工程师的业务支持，软件产品，二次开发，软件应用及软件维护的内容，主要由顾问和工程师在客户现场提供的技术和知识，落实为系统体现的。软件价格是根据成本法进行测算，公司经多方询价比对，该价格是合理公允的。

五、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江西易往主要为公司提供以下产品，具体包括：1、信息系统规划；2、企业资源计划（ERP）；3、生产执行系统（MES）；4、客户关系管理

CRM）；5、销售管理系统（DMS）；6、供应链管理系统（SCM）；7、库存管理系统（WMS）；8、企业协同平台（ECP）；9、商业智能分析（BI）；10、食品安全与追溯；11、企业地图系统。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内执行完成。

（二）合同总金额1800万元。

（三）付款方式：合同总金额1800万元，分二期支付，一期支付1000万元，二期支付800万元。

（四）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违约责任：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的变更：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变更或补充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九）合同的终止：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

（十）合同的解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的转让：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如确有特殊情况，必须经对方书面同意，且不得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十二）合同的终止：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

（十三）合同的解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十四）合同的转让：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如确有特殊情况，必须经对方书面同意，且不得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十五）合同的终止：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

（十六）合同的解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十七）合同的转让：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如确有特殊情况，必须经对方书面同意，且不得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十八）合同的终止：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

（十九）合同的解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十）合同的转让：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如确有特殊情况，必须经对方书面同意，且不得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二十一）合同的终止：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

（二十二）合同的解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十三）合同的转让：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如确有特殊情况，必须经对方书面同意，且不得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二十四）合同的终止：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

（二十五）合同的解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十六）合同的转让：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如确有特殊情况，必须经对方书面同意，且不得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二十七）合同的终止：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

（二十八）合同的解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十九）合同的转让：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如确有特殊情况，必须经对方书面同意，且不得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三十）合同的终止：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

（三十一）合同的解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三十二）合同的转让：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如确有特殊情况，必须经对方书面同意，且不得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三十三）合同的终止：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

（三十四）合同的解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三十五）合同的转让：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如确有特殊情况，必须经对方书面同意，且不得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三十六）合同的终止：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

（三十七）合同的解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三十八）合同的转让：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如确有特殊情况，必须经对方书面同意，且不得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三十九）合同的终止：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

（四十）合同的解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四十一）合同的转让：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如确有特殊情况，必须经对方书面同意，且不得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四十二）合同的终止：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

（四十三）合同的解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四十四）合同的转让：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如确有特殊情况，必须经对方书面同意，且不得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四十五）合同的终止：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

（四十六）合同的解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四十七）合同的转让：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如确有特殊情况，必须经对方书面同意，且不得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四十八）合同的终止：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

（四十九）合同的解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五十）合同的转让：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如确有特殊情况，必须经对方书面同意，且不得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五十一）合同的终止：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

（五十二）合同的解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五十三）合同的转让：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如确有特殊情况，必须经对方书面同意，且不得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五十四）合同的终止：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

（五十五）合同的解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五十六）合同的转让：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如确有特殊情况，必须经对方书面同意，且不得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五十七）合同的终止：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

（五十八）合同的解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五十九）合同的转让：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如确有特殊情况，必须经对方书面同意，且不得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六十）合同的终止：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

（六十一）合同的解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六十二）合同的转让：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如确有特殊情况，必须经对方书面同意，且不得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六十三）合同的终止：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

（六十四）合同的解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六十五）合同的转让：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如确有特殊情况，必须经对方书面同意，且不得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六十六）合同的终止：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

（六十七）合同的解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p